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91元/股（不含9.9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T-3日）14:57:1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1,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514,3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8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4.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2.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405.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英大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年5月2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4,0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欧林生物”，扩位简称为“欧林生物”，股票代码为6883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4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6.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0.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6.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53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26.5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英大投资及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5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简称为“欧林生物”，申购代码为“688319”。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9.88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年5月2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5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5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9.8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2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A49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注册通过。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21年5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91元/股（不含9.9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T-3日）14:57:1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1,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514,3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6.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0.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4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6.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止2021年5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300122.SZ	智飞生物	2.0633	2.0768	198.25	96.08	95.46
300601.SZ	康泰生物	0.9895	0.9039	175.01	176.87	193.62
300841.SZ	康华生物	6.8008	6.7160	463.01	68.96	69.83
300142.SZ	沃森生物	0.6405	0.4566	64.6	100.85	141.50
市盈率均值（倍）					110.69	125.10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5月24日（T-3日）总股本；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24日（T-3日）。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76,291.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88元/股和发行新股4,05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043.6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923.4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20.2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英大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下转A48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1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欧林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下转A48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欧林生物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1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欧林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